

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0 号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并于 5 月 29 日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6 月 1 日再次涨停。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你公司属于“网红经济”概念。请你公司进行核查，并说明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是否涉及网红经济，如涉及，补充说明网红经济业务收入占比。

2、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3、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说明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请结合你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市场热点进行公司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 日